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1)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告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香港呈請及開曼呈請；(ii)延遲刊發本集團之尚未發佈財務業績；(iii)暫停股份買賣及復牌條件；(iv)董事變更；(v)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vi)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vii)法證調查；(viii)暫停一名執行董事的職務；(ix)建議重組；及(x)增加法定股本；(b)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所刊發之未刊發業績公告及報告；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重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

清盤呈請及暫停股份買賣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向香港法院提交香港呈請，內容關於向本公司索償約23,654,900.30港元連利息。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的指令，A.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取代成為呈請人。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原因為本公司未能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度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基於本公司於公司法第93條界定之範圍內成為無力償債，向開曼法院提呈開曼呈請，並同時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復牌條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內容分別有關聯交所制訂之復牌指引、新增復牌指引及進一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條件」)，恢復股份買賣須待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復牌條件之詳情如下：

- (i) 刊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 展示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達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iii) 展示董事已符合與彼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標準，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條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
- (iv) 撤銷或解除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命令(如已發出))並解除清盤人(臨時與否)的委任；及
- (v) 展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vi) 知會市場有關所有對股東及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以評估其狀況。

增加法定股本及完成建議重組

為處理復牌條件，本公司已制訂及實行復牌計劃。根據向聯交所提交的復牌計劃，建議重組涉及(其中包括)(i)該等認購事項；(ii)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iii)債權人計劃。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新股份，由8,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鑑於增加法定股本，本公司具有充足的法定惟未發行股本，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亦使本公司於日後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進行集資時更具靈活性。於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由於認購協議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該等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合共1,900,099,090股認購股份(其中由第一認購人認購1,501,078,281股認購股份、第二認購人認購326,247,014股認購股份及第三認購人認購72,773,795股認購股份)已由本公司按照認購協議條款成功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該等認購事項完成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3,105,556.91港元(第一認購人2,453,389.96港元、第二認購人533,224.12港元及第三認購人118,942.83港元)已

由本公司按照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成功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開曼法院透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命令認許開曼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加蓋印章的認許令副本。

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聆訊中認許香港計劃。加蓋印章的認許令副本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交付以作登記。因此，債權人計劃經已生效。

駁回香港呈請、撤銷本公司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香港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聆訊中駁回香港呈請。

根據開曼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開曼時間)之加蓋印章命令(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提交)，針對本公司之開曼呈請已被撤銷。於同一命令中，臨時清盤人亦已被解除作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本公司欣然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所有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有關(其中包括)達成上述各項復牌條件之詳情如下：

(i) 刊發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下列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集團未刊發財務業績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刊發；(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度報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刊發；(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刊發；(iv)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三季度報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v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度報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刊發；(v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及(v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三季度報告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發本集團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將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預計所有審核保留意見將於二零二三財年被剔除，而截至二零二二財年的數字及截至二零二一財年的比較數字將取決於若干審核保留意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概無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財年全年業績的新審核保留意見。有關審核保留意見、本公司為回應有關審核保留意見而採取的程序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對如何及是否回應該等審核保留意見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審核保留意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財年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核數師作出以下修改意見：

「不發表意見

我們受聘審核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刊於74至167頁，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我們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的「不發表意見的基礎」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足夠和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此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1.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性

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26和27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未兌現承兌票據、未償還借款及未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分別約為71,551,000港元、54,709,000港元及12,307,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約127,459,000港元尚未結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貴公司接獲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呈請人」)向香港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的呈請(「香港呈請」)，內容關於 貴公司因 貴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香港高等法院清盤。香港呈請乃針對 貴公司未能清償23,654,900.30港元(另加日計利息20,726.03港元，從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計)之負債提出，該等款項總額即 貴公司被指稱結欠香港呈請人之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4條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清盤呈請(「開曼呈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開曼法院下令委任三人為 貴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有權共同及各別行事。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權以旨在允許 貴公司持續經營之方式制定及建議 貴公司之債務重組，以便與 貴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透過安排計劃方式之妥協或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貴公司宣佈已接獲開曼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蓋章法院命令，其中命令開曼法院向香港高等法院發出請求書，尋求

協助 貴公司進行臨時清盤。具體而言，開曼法院已請求香港高等法院下達以下命令，其中包括(i)就重組目的而委任的共同臨時清盤人獲得香港高等法院認可；(ii)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並可在香港法例所允許最大範圍內行使根據開曼法院所頒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法院命令所賦予的權力(詳情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中披露)；及(iii)將香港呈請延後，以給予 貴公司時間重組其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貴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聆訊通知，內容有關開曼呈請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貴公司收到開曼法院的通知，將開曼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收到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蓋章法院命令，下令(其中包括)(i)香港高等法院認可共同臨時清盤人；(ii)共同臨時清盤人制定及建議重組 貴公司債務，方式須定為讓 貴公司能持續經營，旨在與 貴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計劃安排之方式達成妥協或安排)；及(iii)共同臨時清盤人監察、監督及監管董事會對 貴公司的管理，旨在推動及建議與 貴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以及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任何企業及／或資本重組(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認購及配股)(詳情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香港呈請聆訊暫停審理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正在制定及提議重組 貴公司的債務(包括為投資及／或向 貴公司提供財務協助之目的而尋找投資者及金融機構)，以使 貴公司能夠持續經營。

此外，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1,926,000港元，而於當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63,716,000港元及94,091,000港元。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造成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倘 貴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業務，則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2. 對於貿易按金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 貴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A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與兩家香港供應商(「貿易供應商」)訂立石油供應合約，以購買石油產品(「石油供應合約」)，金額合共22,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貴集團按照石油供應合約，向貿易供應商支付貿易按金17,0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石油貿易按金」)。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石油貿易按金已用於向貿易供應商購買將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石油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A子公司進一步與貿易供應商及百能控股有限公司(「百能」)訂立指讓契據(「契據」)，百能乃與 貴公司就認購 貴公司新股份及債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的潛在投資者(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內披露)。根據契據，百能將接管來自貿易供應商的石油貿易按金，並向 貴集團退還石油貿易按金，條件為 貴公司股份將來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成功復牌。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股份仍然暫停買賣，而石油貿易按金尚未退還。

在審核過程中，我們沒有獲得任何書面證據來證實 貴集團就貿易供應商的背景和能力以及石油貿易按金的可收回機會所作的內部評估。我們尚未收到貿易供應商的直接確認，以確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石油貿易按金的尚未

償還餘額。我們亦未能獲得(i)足以達致我們審核目的之有關交易的證據及解釋；(ii)百能接管及退還石油貿易按金予本公司的背景和財務能力；及(iii)充份恰當的審核證據以令我們信納石油貿易按金之可收回性。

我們亦無法與貿易供應商進行訪談，以確定向貿易供應商支付的石油貿易按金的金額和性質。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所包括的石油貿易按金是否概無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需要計提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如上述事項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對於向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的範圍限制

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與一名服務供應商(「A公司」)訂立一項專利服務協議(「專利協議」)，合約金額為15,000,000港元，據此，A公司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專利研究、發展及轉讓，以促進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貴公司根據專利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十一月向A公司支付預付款項合共12,77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與A公司訂立協議，其中A公司將向貴公司轉讓專利，而尚未支付金額2,230,000港元則在雙方同意下獲豁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該專利已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登記轉讓。

在審核過程中，我們尚未收到A公司的直接確認答覆，以確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上述預付款項餘額。我們也無法向A公司進行訪談以確定向A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金額和性質。

由於上述範圍的限制，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證據或令人滿意的管理層解釋以確定A公司的背景，及上述預付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

餘。我們沒有其他可進行的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該等預付款項的估值，或釐定是否需要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如上述預付款項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產生影響。

4. 或然負債及取消子公司綜合入賬的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由於失去對 貴公司若干中國子公司之控制權， 貴公司子公司，即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中油」）、舟山中油港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舟山中油」）、江西港燃貿易有限公司（「港燃貿易」）及吉林中油港燃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吉林中油」）（統稱「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我們進行審核期間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未能獲得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建議或任何其他適當證據，以評估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之相關承擔及或然負債是否可能對 貴集團帶來重大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證據及解釋，以釐定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有關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確認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我們無法進行其他程序以令我們信納 貴集團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將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現金流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5. 年初餘額及相應數據

由於我們審核範圍的限制可能造成重大影響(詳情載列於我們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概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據的基準)發表審核意見。

我們未獲提供足夠的適當審核證據，無法評估我們核數範圍局限(詳情載列於我們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核數師報告)的可能影響。

如需要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上述年初餘額之數據進行任何調整，可能會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貴集團累計虧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業績及相關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中顯示的比較數字或無法與本年度數據比較。

本公司為回應二零二零年審核保留意見所採取的程序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為應對二零二零年審核保留意見而採取的程序概述如下：

1.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性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假設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以及於建議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在可預見的未來全面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建議重組而作出的任何調整。核數師認為，有關披露已屬足夠。然而，鑑於與完成建議重組有關的不確定性程度，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經審核報告時，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二零財年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不發表意見。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就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該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6,900,000港元。於抵銷各不可退還按金及未償還債項以及扣除該等認購事項附帶的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已從該等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支付債權人(可予調整)及債權人計劃項下的計劃成本。來自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100,000港元。本公司於扣除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附帶之相關開支後，已自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本集團的重組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債權人計劃，結欠債權人的債務(i)部分將透過現金付款約20,000,000港元(即來自該等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償還；(ii)部分透過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償還；及(iii)部分透過來自分派股息的所得款項或自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所收回款項償還(如有)。債權人計劃經已生效。因此，除償還於本公告日期結欠有抵押債權人的尚未償還貸款及利息約6,000,000港元外，所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當日或之前出現，有關針對本公司的申索及負債已獲減免並悉數清償。

鑑於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本公司預期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的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中剔除。

2. 對於貿易按金的範圍限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公司就購買最終尚未交付的航油產品向供應商支付貿易按金22,500,000港元。此外，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待建議重組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復牌後，認購人將接管貿易按金並向本集團支付該金額22,500,000港元。鑑於上述安排，本公司預期於建議重組及復牌完成後將剔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財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中的該審核保留意見。

3. 對於預付款項予服務供應商的範圍限制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與公司A訂立專利服務協議，據此，公司A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於中國研發及轉讓若干專利服務，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已支付約12,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本公司與A公司就向本公司轉讓專利訂立協議，雙方同意豁免代價約2,200,000港元的未付餘額。有關轉讓專利的相關註冊規定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向相關中國機關完成，該專利自此確認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尋找潛在商機(如有)，以利用該專利作商業用途，並評估該專利的價值(如無具體商機)。本公司預期該專利將於未來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減值評估。

為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司已委聘專業估值師對上述專利進行減值評估，並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減值虧損，該減值虧損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財年的損益表中確認。鑑於上述情況，預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財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將剔除該審核保留意見。

4. 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或有負債和承擔

由於遺失賬簿及記錄以及失去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控制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公司已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鑒於上述情況，核數師無法獲取有關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完整賬簿及記錄，以評估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相關的任何承擔及或然負債，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因此，核數師就二零二零財年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相關的或然負債及承擔發出免責聲明。

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將轉讓其申索、申索權、任何資產的權利及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所有股權予 Wilson Limited (即計劃公司B)，現金代價為1港元。於轉讓後，由該等子公司分派之股息或來自該等子公司收回之款項(如有)將以該等債權人的利益分派，視乎裁決結果而定。

鑑於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本公司預期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所有或然負債及承擔將於二零二二財年自本集團剔除。因此，該審核保留意見將繼續包含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中，並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中剔除。

5. 期初餘額及相應數據

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預期將就上文第(1)及(4)項所述未解決的保留意見事項於二零二一財年發表意見。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包含的期初餘額及相應數字亦將有保留意見。

然而，該等審核保留意見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財務業績、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經與核數師確認，鑑於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並假設復牌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將剔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財年財務報表比較數字的審核保留意見。

核數師對如何及是否回應二零二零年審核保留意見的見解

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假設復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財年年度業績中的核數師報告刊發前進行，核數師確認有關(i)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貿易按金22,5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12,8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財年剔除；(ii)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所有或然負債及承擔，將於二零二二財年剔除；及(iii)將於二零二三財年剔除財務報表比較數字的審核保留意見。因此，預計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財年的財務業績的所有二零二零年審核保留意見可於核數師報告中剔除。

此外，核數師確認，受限於上述假設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預計將不會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財年全年業績的作出任何新審核保留意見。

二零二一年審核保留意見

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度業績而言，下列經修訂意見將由核數師於本公司二零二一財年的核數師報告中作出：

1. 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由於遺失賬簿及記錄以及失去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控制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公司已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鑒於上述情況，核數師無法獲取有關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完整賬簿及記錄，以評估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相關的任何承擔及或然負債，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因此，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零財年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相關的或然負債及承擔發出免責聲明。

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將轉讓其申索、申索權、任何資產的權利及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所有股權予Wilson Limited(即計劃公司B)，現金代價為1港元。於轉讓後，由該等子公司分派之股息或來自該等子公司收回之款項(如有)將以該等債權人的利益分派，視乎裁決結果而定。

鑑於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本公司預期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所有或然負債及承擔將於二零二二財年自本集團剔除。因此，該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中剔除。

2. 期初餘額及相應數據

核數師就本集團年初餘額及相應數據發出不發表意見，乃由於本集團不就二零二二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發表審核意見。由於存在有關二零二一財年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或然負債及承擔的不發表意見，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年初餘額及相應數據將於二零二二財年予以保留，但將於二零二三財年移除。

(ii) 展示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達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已委聘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鉅銘」）（已向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事務所），以就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而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包括風險管理、企業管治、財務記錄及匯報程序、投資程序、庫務職能、銷售及收益、購買及付款以及人力資源管理。在鉅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六月期間進行的第一輪檢討中，鉅銘於風險評估、關連方交易、董事會會議、投資、財務報告及會計程序的政策、程序或登記中識別缺陷，並無發現重大缺陷。在鉅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進行的第二輪檢討中，所有上述不足之處已予以補救。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其已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達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因此已達成此復牌條件。

(iii) 展示董事已符合與彼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標準，以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2 條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

董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任董事會的大部分董事已辭任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以下八名新董事已獲委任至董事會以改善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核心業務所需的能力、知識及專長，以及加強及維持本公司遵守 GEM 上市規則：

(i) 楊成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ii) 陳天鋼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i) 李樹旺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v) 張韶武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v) 朱健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vi) 詹達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vii) 陳偉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viii) 車灝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楊成偉先生及陳天鋼先生於電源及數據線行業均擁有豐富經驗。此外，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於能源行業均擁有豐富經驗。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各自均為會計師，並於會計及／或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車灝華先生為香港法院律師。新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多元化的專業及行業經驗，包括數據線行業、石化及能源行業、會計及審計行業及／或法律行業。有關新委任董事背景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

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一項董事會決議案，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初步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陳偉璋先生及車灝華先生，旨在(其中包括)調查多項導致及／或另行與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相關的事項及事件，並就此作出報告。車灝華先生已獲委任為特別調查委員會主席。特別調查委員會亦可能會委任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調查。

有關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法證調查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就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委聘獨立專業公司誠駿法證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進行法證調查。法證調查工作範圍將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 識別本集團董事就遺失賬簿及記錄以及失去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控制權有否任何潛在違反受信責任；(ii) 調查失去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控制權的成因；及(iii) 在寄呈特別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中呈報彼等有關項目(i)及(ii)的調查結果。

根據法證調查報告，就有關董事就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有否任何潛在違反受信責任的事宜而言，誠駿法證發現，前任董事會於重大時間似乎未有在下列範疇以審慎、技巧及努力行事：(i) 未能定期認真監測及查詢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營運；(ii) 未能在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及中油香港董事會設立足夠代表；(iii) 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採取合理步驟以披露失去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控制權；及(iv) 未有落實足夠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本公司不受阻礙地查閱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賬簿及記錄。

此外，就有關戎先生的調查結果而言，誠駿法證認為，戎先生於重大時間為江西中油及本公司的共同董事。戎先生似乎未能真誠地以本公司利益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以江西中油(其全資擁有舟山中油)董事行事的職責。此觀察結果與彼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函件所作聲明一致，儘管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

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彼之董事職務被暫停)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從未參與亦不知悉江西中油及舟山中油的營運，且沒有舉行會議以商討該兩間公司的事宜，因此不知道其業務發展及營運。

在與袁北勝先生及張文榮先生進行面談中，彼等均表示並不知悉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營運及狀況，而誠駿法證認為，彼等未能妥善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就失去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控制權的原因而言，如法證調查報告所載，從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及中油香港董事會成員的分析中，無法確定本公司是否於其各自董事會中有合適及充足的代表以保障及保護本公司於當中的權益。

鑑於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何俊傑博士(為前任執行董事)於江西中油、中油香港(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及 Brave Champ 擔任董事，有理由相信彼個人知悉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狀況。

鑑於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戎先生於江西中油擔任董事以及本公司副主席，有理由相信彼個人知悉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狀況。

誠駿法證與(其中包括)前任董事何俊傑博士及戎先生所進行的面談中亦有證據顯示，彼等未有向董事會匯報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所發生的事宜，尤其是本公司對該等公司可能失去控制權的證據。

有證據顯示何俊傑博士及戎先生(均為董事)並無真誠行事以於所有關鍵時刻保護本公司的權益。

誠駿法證注意到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已不再對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擁有控制權並無法查閱其賬簿及記錄，且本公司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就此事件發表公告。這反映董事會並無定期詢問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及對其行使嚴格的控制權。此外，無法確定董事會是否已妥為管理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及對其行使充分的控制權。

誠駿法證進一步注意到除收取來自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財務報告資料外，概無證據顯示董事會已設立任何規定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保障其對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控制權並查閱其賬簿及記錄。

除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缺失(即導致失去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控制權)外，謹請注意有關誠駿法證進行的調查，當中指出與戎先生相關的公司近年失利且陷入財政困境。雖然此階段(因該等限制)並無直接證據顯示與失去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控制權有直接連繫，誠駿法證相信有需要對此可能性進行調查以尋找失去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控制權的根本原因。

相關董事沒有對失去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控制權採取行動，顯示可能出現詐騙。

上述調查結果乃基於誠駿法證的調查工作，當中涉及的範圍有限且不應視為結論。由於與法證調查報告有關的限制，謹請注意，誠駿法證尚未得悉有關失去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控制權的全部真相，亦未查閱其全部賬簿及記錄。

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召開會議，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法證調查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交法證調查報告。董事會及特別調查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於法證調查報告所載由誠駿法證作出的實際調查結果。自此，本公司已改善其內部監控程序，以(其中包括)確保本公司已對其所有子公司行使控制權以及及時作出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鑑於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所提升且新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董事會及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來將能夠在子公司管理及財務匯報及會計政策方面實行更好的企業管治。有關法證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特別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採取的補救措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暫停一名執行董事的職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會已議決(其中包括)暫停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告，原因為戎先生於關鍵時刻就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潛在違反彼身為執行董事及江西中油董事的受信責任。具體而言，現時合理懷疑戎先生並無於相關期間促使江西中油及其員工妥善保存江西中油及江西中油全資子公司舟山中油的賬簿，及／或就截至二零一九財年的年度審核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會計記錄。

根據法證調查結果，誠駿法證發現，前任董事會(包括戎先生、張文榮先生及袁北勝先生)於關鍵時刻並無以合理水平的審慎、技巧及努力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託人責任。

經考慮誠駿法證於法證調查報告內的主要調查結果，為捍衛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i)繼續暫停戎先生在法律允許下作為執行董事的行政及／或管理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直至另行通知，原因為彼違反其作為董事的受託人責任；及(ii)暫停張文榮先生及袁北勝先生在法律允許下各自作為執行董事的行政及／或管理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直至另行通知，原因為彼等違反其作為董事的受託人責任。

各認購人於緊隨完成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後(假設除發行全部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彼等同意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完成後，各認購人將(i)以請求書方式要求董事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罷免戎先生、張文榮先生及袁北勝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資格；或(ii)關於任何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輪值退任，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投票反對戎先生、張文榮先生及袁北勝先生各自重選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iv) 撤銷或解除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命令(如已發出))並解除清盤人(臨時與否)的委任。

開曼法院透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命令認許開曼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加蓋印章的認許令副本。

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聆訊中認許香港計劃。加蓋印章的認許令副本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交付以作登記。

香港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聆訊中駁回香港呈請。

根據開曼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開曼時間)之加蓋印章命令(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提交)，針對本公司之開曼呈請已被撤銷。於同一命令中，臨時清盤人亦已被解除作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於本公告日期，不再有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而清盤人(臨時與否)的委任已獲解除。

(v) 展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發行人經營的業務(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業務運作：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總收入約為6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財年第四季度推出兩種新產品後所導致電源及數據線業務銷售額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94,900,000港元，相當於(i)較去年同期約34,300,000港元增加約177.0%；及(ii)根據下文所述本公司

編製的溢利預測，本集團的總收入約86.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的新產品銷售額持續增長所致。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財年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收入約110,700,000港元。經重組集團截至二零二一財年的除稅前經營溢利、減值虧損及財務成本(不包括復牌開支6,100,000港元)約為2,4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各月末亦擁有正現金結餘。

財務狀況：

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債務已大幅減少，其將致使本集團恢復至正常及穩健的財務狀況。

(vi) 知會市場有關所有對股東及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以評估其狀況。

本公司確認，(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財年的全年業績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刊發；及(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財年的全年業績作出新的審核保留意見。

本公司不時刊發有關建議重組、香港呈請、開曼呈請及法證調查之公告、季度最新消息公告、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相關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重組的情況及本公司最新發展。

恢復買賣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暫停職務)、張文榮先生(暫停職務)、袁北勝先生(暫停職務)、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陳偉璋先生及車灝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ts.com。